

证券代码：870005

证券简称：中关村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委托理财、融资等)：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可审批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资产抵押，超过该金额的资产抵押，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作出决议。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单笔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下列职权：

- （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二）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三）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所涉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交易项目；
- （四）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但关联交易方为关联自然人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方式或短信、其他网络工具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在董事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董事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董事回避。对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董事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